**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**

涪农委发〔2024〕18号

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涪陵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命名涪陵区“无废乡村”的通知

涪陵高新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《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《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2024年第一批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通过单位自主申报、主管部门受理和评估及认定等程序，决定命名江北街道二渡村为涪陵区“无废乡村”。

希望“无废乡村”深入践行“无废”理念，持续落实“无废”行动，在全区“无废乡村”创建中发挥好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。

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4月9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